

公告

114.3.3

主旨	114 學年度學、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報名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繳交資料	1.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信 2 封。 2.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等)。 4. 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及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1.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見附件 1。 2. 為提高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之意願，凡符合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得申請獎學金。(目前該辦法修訂中，請依學校最後公佈之辦法為準。請參閱本校法規公告)
承辦人	吳季靜助教 Tel:06-2757575 分機：53633 Email： wucc@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